

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
(更新版)

中央銀行

民國 112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概述.....	2
第一節 定義與型態.....	2
第二節 清算機構與清算資產.....	3
第三節 清算機制.....	5
第三章 我國主要支付工具與非現金支付之發展.....	8
第一節 主要支付工具.....	8
第二節 非現金支付之發展.....	11
第四章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現況.....	14
第一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15
第二節 其他支付系統.....	18
第三節 證券清算系統.....	23
第五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發展趨勢與中央銀行之角色.....	27
第一節 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	27
第二節 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扮演之角色.....	28
第六章 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政策方向.....	31
附錄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35

第一章 前言

每個人日常生活脫離不了支付活動，舉凡購買商品或勞務、繳納稅費到投資有價證券，皆須透過支付來完成交易當事人間的款項收付，而支付及清算系統便是用於處理各項交易活動所生款項收付之系統，確保金流能夠在交易當事人間順暢移轉，屬一國重要的基礎設施，其能否安全且有效率地運作，對民眾生活、工商發展及金融穩定皆至關重要。

本行於民國 98 年首次出版本報告書，隨著電子商務發展及使用者對數位支付的需求增加，支付及清算系統不斷演進，各國中央銀行及相關國際組織亦致力於打造能夠符合數位時代需求的支付基礎設施；為說明近期國際發展趨勢與本行政策方向，爰更新本報告書內容，以供各界參考。

我國中央銀行(下稱本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中扮演「營運者」、「監管者」及「推動者」三種角色，首先，透過營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下稱同資系統)」，連結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辦理銀行間大額支付、零售支付及金融市場交易之最終清算；此外，本行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等國際標準監管國內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確保金融體系資金撥轉及證券交割等皆能順暢運作；最後，為因應支付行為逐漸走向數位化及行動化的發展趨勢，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提供大眾安全、有效率的支付清算服務。

本報告書共分為六章，第一章前言，第二章概述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定義，第三章介紹我國主要支付工具與非現金支付之發展，第四章介紹同資系統與國內其他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現況，第五章介紹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與本行扮演之角色，第六章介紹本行持續推動之政策方向。

第二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概述

支付及清算系統包括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兩者皆屬金融市場基礎設施¹，隨著電子支付日益普遍，以及各類有價證券朝無實體化發展，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處理金額及重要性與日俱增。本章將就其定義、型態及清算機制加以說明。

第一節 定義與型態

一、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係指辦理資金移轉之系統，負責處理支付指令之傳遞、結算(clearing)²與清算(settlement)³等，其構成要素包括：支付工具、系統參與者、網路協定，以及法律、規約、章程、標準、市場慣例與契約協定等。依系統處理之交易性質與金額大小，可分為大額支付系統與零售支付系統。

(一)大額支付系統

一般而言，大額支付系統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之交易，以及與金融市場活動相關之交易(例如貨幣市場、證券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易等)。雖稱為大額支付系統，但通常並未對透過此類系統處理之每筆支付金額設定限額，惟一般經由此類系統支付之金額多較為龐大，以美國與歐元區的大額支付系統 Fedwire 與 Target 2⁴ 為例，2022 年經由各該系統處理之交易，平均每筆金額分別約 541 萬美元與 556 萬歐元，而我國同資系統同年之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7.2 億元。

¹ 根據 PFMI 定義，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包括支付系統、證券清算系統、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保管機構等 5 類，本報告書將著重說明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

² 結算係指接收、處理支付指令及結計其產生之應收或應付金額等程序。

³ 清算係指交易雙方透過款項之最終移轉，解除彼此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清算完成之交易即不可撤銷。

⁴ 歐元區大額支付系統 Target 2 已於 2023 年 3 月更名為 T2。

此外，大額支付系統處理之交易多具有時間急迫性，若未能有效處理，恐導致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⁵，進而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

(二)零售支付系統

零售支付系統主要處理個人或企業所進行交易之價款收付，交易金額通常較大額支付系統低，且交易筆數較多，例如我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⁶於民國 111 年處理之交易筆數約 11.9 億筆，遠高於同資系統同年處理之 74.2 萬筆。

零售支付系統處理之交易種類繁多，例如轉帳、繳納稅費及企業資金調撥等。此類支付金額較低，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不高，惟因其處理之交易更貼近民眾生活，若處理該類支付的系統發生問題，將會影響客戶資金收付效率與消費者權益。

二、證券清算系統

證券清算系統主要提供證券交易之確認、比對、結算與清算等服務。當證券交易涉及款項收付時，證券清算系統必須確保款項能夠透過相關支付系統完成撥轉，此一支付系統可能建置於證券清算系統內，亦可能獨立於該系統外。為防止賣方已交付證券卻未收到款項，或買方已支付款項卻未收到證券，PFMI 建議證券清算系統採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⁷方式辦理款項清算與證券交割。

第二節 清算機構與清算資產

由於支付系統係藉由參加單位將資金存放於共同的清算機構，並透過增減開設於該機構之帳戶餘額(即清算資產)來完成跨行支付，因

⁵ 根據 PFMI 定義，系統性風險係指因參加單位未能如期履行債務，導致其他參加單位於債務到期時，亦無法履行債務之風險。

⁶ 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之一。

⁷ 請參閱第二章、第三節之五。

此，支付系統能否安全與順暢運作，主要取決於清算資產之品質及清算機構之屬性。清算資產依存放之清算機構為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區分為「中央銀行貨幣(central bank money)」與「商業銀行貨幣(commercial bank money)」。

一、中央銀行貨幣

中央銀行貨幣包括金融機構存放於央行帳戶之餘額(數位形式)及央行發行之現金(實體形式)，兩者皆屬中央銀行之負債，以我國而言即為準備金甲戶及新臺幣鈔券與硬幣，因有國家信用保證，且具備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效力⁸等特性，爰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國際組織建議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

以我國為例，目前透過同資系統處理之金融機構間交易及金融市場交易，皆係以準備金甲戶辦理清算，而在零售支付部分，本行透過設置「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⁹」，供各銀行自其準備金甲戶預撥資金(prefunding)至該專戶，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跨行零售支付的清算資產。

二、商業銀行貨幣

商業銀行貨幣為商業銀行之負債，主要為大眾存放於商業銀行可做為清算用途的活期性存款，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機構可要求其參加單位在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即清算銀行)開立帳戶，透過增減開設於該行之帳戶餘額辦理款項清算，例如我國外幣結算平台即係依交易幣別，由不同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¹⁰。

由於與中央銀行貨幣相比，商業銀行貨幣仍有信用風險¹¹(例如銀

⁸ 根據 PFMI 定義，最終清算係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或其參加單位，依據相關契約之條款，進行資產或金融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附條件的移轉，或債務的解除。

⁹ 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的(二)。

¹⁰ 新臺幣部分由同資系統辦理清算，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之四的(二)。

¹¹ 根據 PFMI 定義，信用風險係指債務到期時或到期後，交易的一方無法全額清償債務之風險。

行破產)與流動性風險¹²，爰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機構多藉由訂定嚴格的清算銀行遴選條件(包括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信譽及作業可靠性等)、簽訂法律協議或合約，以及定期檢視清算銀行履約能力等方式，降低以商業銀行貨幣辦理清算之風險。

第三節 清算機制

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清算機制可依清算時點與方式進行分類，分述如下：

一、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RTGS 機制係指對系統接受之各筆支付指令進行逐筆清算，若參加單位的清算帳戶有足夠餘額(或可用的融通額度)，則每筆支付指令於進入系統後隨即執行清算。此種清算方式可有效降低參加單位在清算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清算風險(settlement risk)¹³，惟因參加單位在支付指令逐筆清算時必須有足夠之流動性，使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故系統營運機構通常會備有可提供使用者流動性之配套措施(例如日間透支機制¹⁴)，以促進系統順暢運作。

若參加單位的清算帳戶無足夠餘額，可能的處理方式包括將支付指令退回發送單位，待清算帳戶有足夠餘額時，再由發送單位重新發送，或由系統將交易納入排序等候(指將支付指令暫存於中央處理器)，待清算帳戶餘額足夠時再予以執行。

二、定時淨額清算(Deferred Net Settlement, DNS)

定時淨額清算係指支付指令被系統接受後，並未即時辦理清算，而是累積彙集於中央處理器，俟營業日中指定時點或營業日終，以整

¹² 根據 PFMI 定義，流動性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論是參加單位或其他機構)於預定時點無足額資金履行其金融債務之風險，儘管在未來可能有能力履行。

¹³ 根據 PFMI 定義，清算風險係指支付及清算系統無法如預期執行清算之風險。

¹⁴ 請參閱第四章、第一節之一的(一)。

批作業方式結算參加單位間雙邊或多邊之淨應收或淨應付差額後，再辦理清算。

此種清算機制雖可降低參加單位整體的清算金額，達到減少使用流動性之目的，但因最終清算效力只在營業日中指定時點或營業日終發生，若有一參加單位屆該時點無法履行其支付義務，則所有已處理的支付指令可能需退回重新結算，使其他參加單位面臨清算風險，爰通常會輔以參加單位違約時之處理程序及分擔比例等配套措施。

目前主要國家(包括我國)的大額支付系統皆採 RTGS 機制，而 DNS 機制主要用於與大額支付系統介接之週邊系統，例如我國的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信用卡結算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

三、混合清算(Hybrid Settlement)

為兼顧 RTGS 之即時性與安全性，以及 DNS 節省流動性之優點，部分支付系統融合兩者特色，發展出混合清算模式，例如將支付指令依急迫性進行分類，較具急迫性之交易採用 RTGS 機制清算；較不具急迫性之交易則採用 DNS 機制，當支付指令進入系統後即累積彙集於中央處理器，在營業日中定時(例如每 30 分鐘)將參加單位的支付指令相互抵銷，只要參加單位清算帳戶餘額足夠支付抵銷後的淨應付差額，隨即執行清算，未能清算的支付指令則納入排序等候，等待下一回合的抵銷與清算。

此種清算機制可使支付指令以節省流動性方式儘速完成清算，例如我國外幣結算平台即係採用以 RTGS 為主，搭配即時雙邊互抵及定時多邊互抵的混合清算機制¹⁵。

四、款對款同步收付(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

¹⁵ 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之四的(二)。

款對款同步收付係指交易者一手交付賣出貨幣時，能一手收到買入之貨幣，確保收付兩訖，藉此消除外匯市場不同幣別間之清算風險。例如我國外幣結算平台處理之交易如涉及新臺幣款項，即透過同資系統採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辦理清算。

五、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款券同步交割係指透過連結證券交割與款項清算之機制，確保只有在完成款項清算時，才會交付證券，藉以避免清算風險，目前廣為國際上各證券清算系統採用，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下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即透過與同資系統連結，達成款券同步交割。

第三章 我國主要支付工具與非現金支付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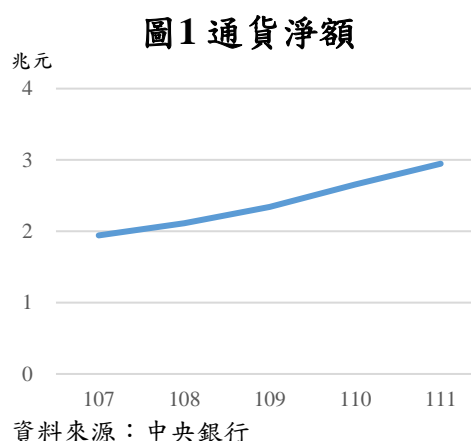
支付工具可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種，現金由於沒有使用門檻，且廣為社會大眾接受，過去一直是各國重要的支付媒介，惟隨著技術進步及網路交易的盛行，各種非現金支付工具開始出現，逐漸替代現金之使用。本章將介紹我國主要支付工具與非現金支付之發展趨勢。

第一節 主要支付工具

我國主要支付工具包括：現金、票據、金融卡、信用卡、存款帳戶轉帳(credit transfers)、帳戶直接扣款(direct debits)及電子貨幣等，分述如下：

一、現金

現金為國人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支付工具。目前我國流通的現金係由本行發行，包括面額 2,000、1,000、500、200、100 元等 5 種紙鈔及面額 50、20、10、5、1 元等 5 種硬幣。截至民國 111 年底，我國通貨淨額¹⁶(即社會大眾手中持有的現金)約 2.9 兆元(如圖 1)。



二、票據

票據係指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並依票據法規定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匯票、本票與支票等三種；若票據付款人與受款人之往來銀行不同時，需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辦理票據交換¹⁷。民國 111 年票據交換之金額與張數分別為 14 兆元與 6,480 萬張(如圖 2)。

¹⁶ 通貨淨額為通貨發行額扣除金融機構庫存現金。

¹⁷ 票據交換係指金融機構將其所收受由他行付款之票據，提出至票交所進行分類結算，並自該所提回他行所提出，由該金融機構付款之票據。

隨著電子支付興起，票據交換之金額與張數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此類紙本支付工具已漸為其他非現金支付工具取代。

三、金融卡

金融卡係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備提款、轉帳與帳戶餘額查詢等功能之卡片，其中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可提供以存款帳戶餘額進行消費扣款之功能。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民國 111 年金融卡交易金額約 12.2 兆元，截至 111 年底，流通卡數約 1.18 億張(如圖 3)。

四、信用卡

信用卡係指由發卡銀行授予持卡人特定的信用額度，允許持卡人進行面對面或線上交易，並於一定期間結束時，支付全部或部分之消費金額。根據金管會統計，民國 111 年信用卡簽帳金額約 3.5 兆元，截至 111 年底，流通卡數約 5,624 萬張(如圖 4)。

圖2 票據交換金額與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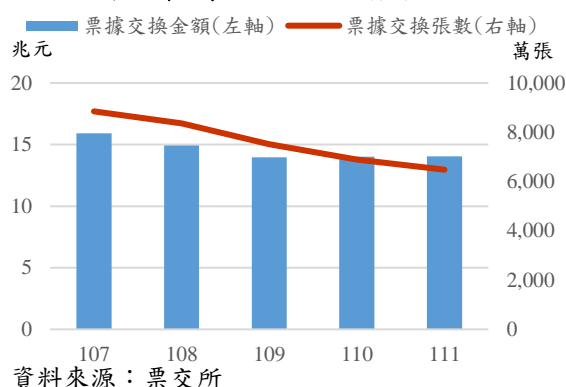


圖3 金融卡交易金額與流通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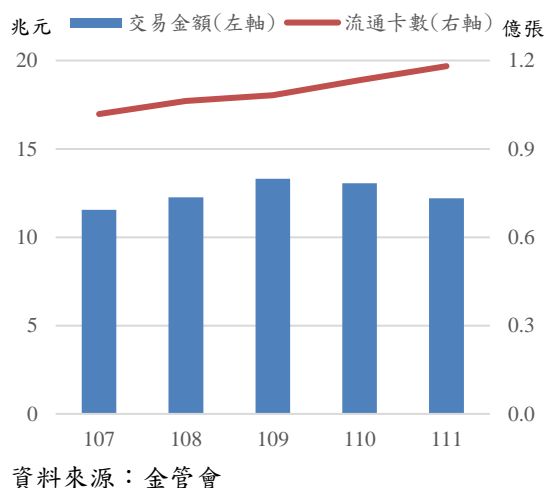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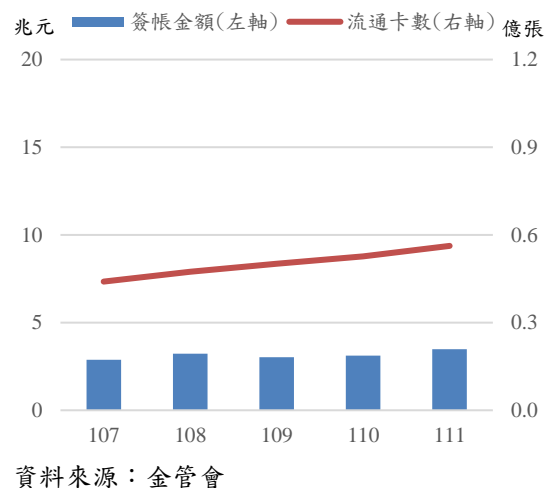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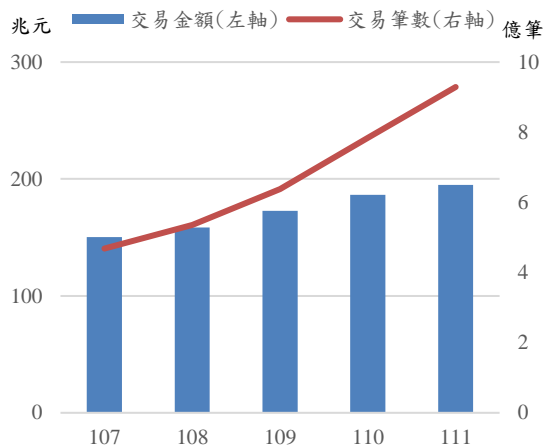
圖4 信用卡簽帳金額與流通卡數



五、存款帳戶轉帳

存款帳戶轉帳是由付款人指示金融機構，將其帳戶餘額移轉至受款人指定之帳戶。此種支付方式可用於非面對面之交易，免除實際運送現金之成本與風險，且可辦理定期性、循環性的支付交易，例如公司發放薪資或股利等。民國 111 年跨行存款帳戶轉帳交易金額與筆數分別為 194.9 兆元與 9.3 億筆(如圖 5)。

圖5 跨行存款帳戶轉帳
交易金額與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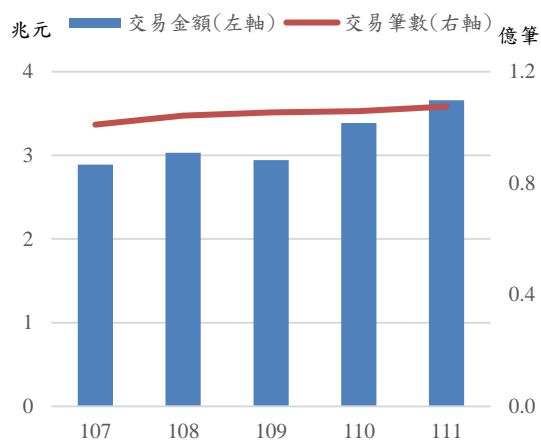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票交所

六、帳戶直接扣款

帳戶直接扣款是受款人與金融機構約定，直接從付款人指定的帳戶扣款，轉入受款人帳戶，例如代收水費、電費及保險費等。受款人須事先取得付款人同意付款行扣款之授權，方能採用此種支付方式。民國 111 年跨行帳戶直接扣款交易金額與筆數分別為 3.7 兆元與 1 億筆(如圖 6)。

圖6 跨行帳戶直接扣款
交易金額與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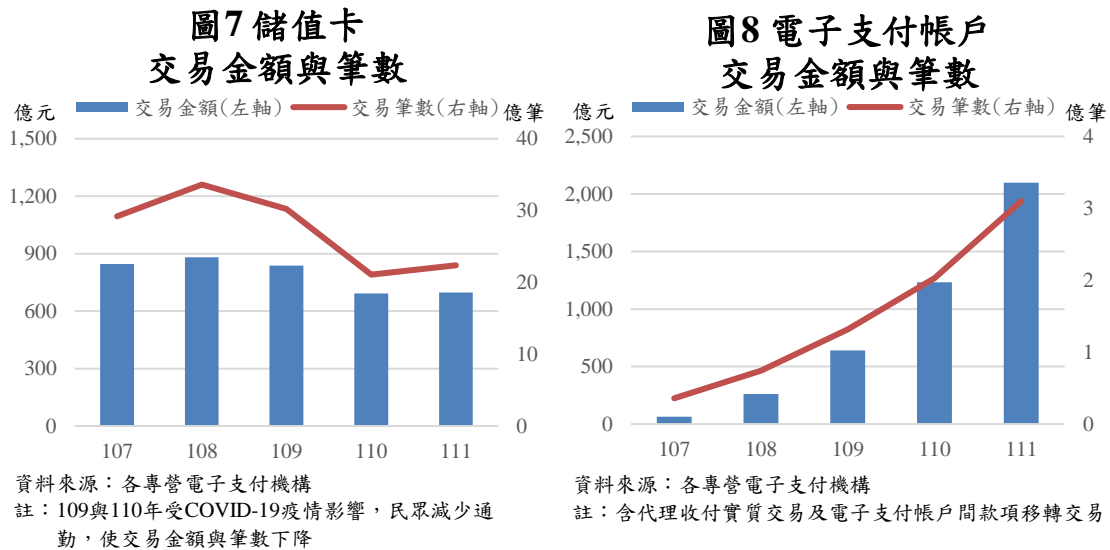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票交所

七、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係指以電子方式儲存價值，並以法償貨幣計價的支付工具，根據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電子貨幣可分為儲值

卡及電子支付帳戶兩種形式，目前已普遍用於日常小額支付。民國 111 年我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儲值卡交易金額與筆數分別為 697.8 億元與 22.4 億筆(如圖 7)；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與筆數則分別為 2,097.8 億元與 3.1 億筆(如圖 8)。



第二節 非現金支付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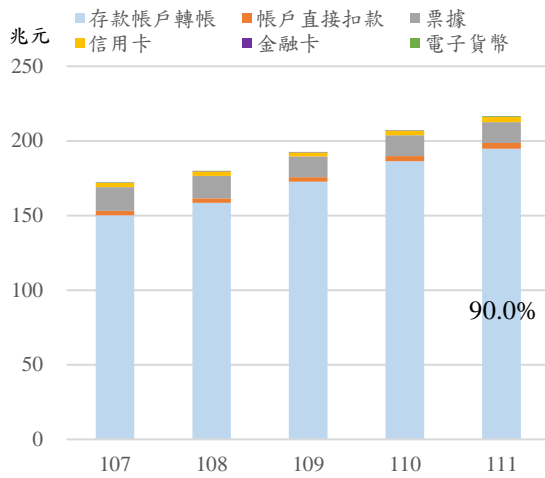
一、非現金支付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根據本行統計，民國 111 年跨行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以存款帳戶轉帳為大宗，占比約 90.0%(如圖 9)；交易筆數則以電子貨幣占比最高，約 40.3%，其次為信用卡，占比約 35.0%(如圖 10)，顯示電子貨幣雖使用最為頻繁，惟每筆交易金額較小，至於金額較大之交易，民眾較傾向利用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我國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與筆數分別自民國 107 年的 172.0 兆元及 48.8 億筆，成長至 111 年的 216.5 兆元及 63.3 億筆(如圖 9、圖 10)。以交易金額來看，近年存款帳戶轉帳之占比維持在 87%至 90%之間，而電子貨幣之交易金額雖成長快速，惟仍僅占整體交易的 0.1%；以交易筆數來看，多數支付工具皆穩定成長，惟電子貨幣之交易筆數於民國 109 至 110 年間下降，主因是民眾受 COVID-19 疫情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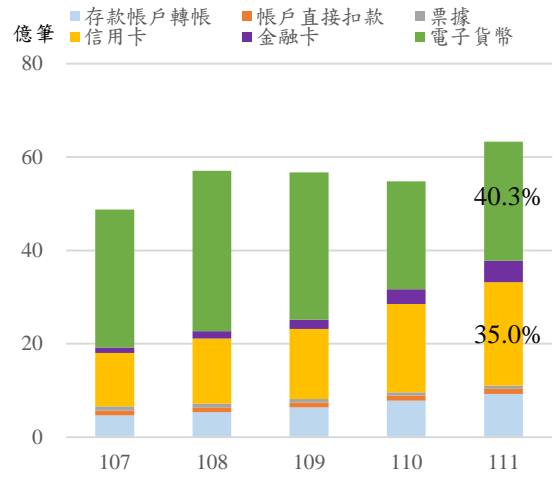
響減少外出，導致以儲值卡支付大眾交通工具費用之交易筆數減少。

圖9 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票交所、聯卡中心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圖10 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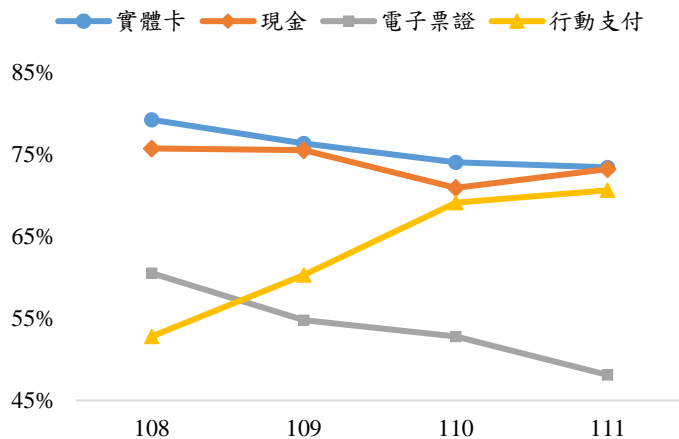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票交所、聯卡中心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二、行動支付日漸普及

行動支付泛指以行動裝置綁定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進行支付之行為，隨著電子商務及行動網路的普及，我國行動支付產業快速成長，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便將行動支付發展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

發會)負責統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廣行動支付，據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調查，我國行動支付常用度¹⁸已自民國 108 年的 52.8%，成長至 111 年的 70.6%(如圖 11)。

圖11 各項支付工具常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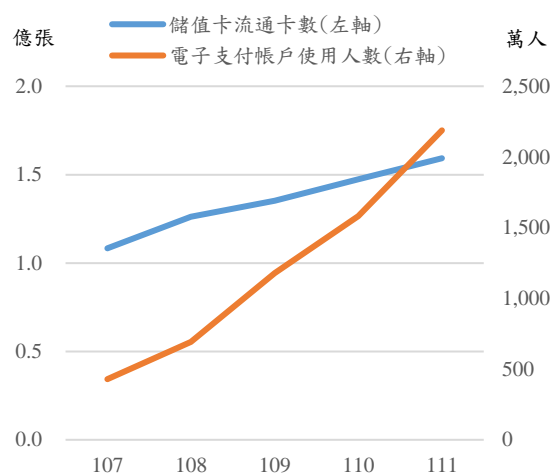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¹⁸ 行動支付常用度係資策會抽樣調查消費者對 4 項支付工具之青睞程度，填答可複選。

此外，金管會為因應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以及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藉由營造健全法規環境，提升業者經營競爭力；截至民國 111 年底，我國儲值卡流通卡數約 1.6 億張，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人數約 2,188 萬人(如圖 12)。

圖12 儲值卡流通卡數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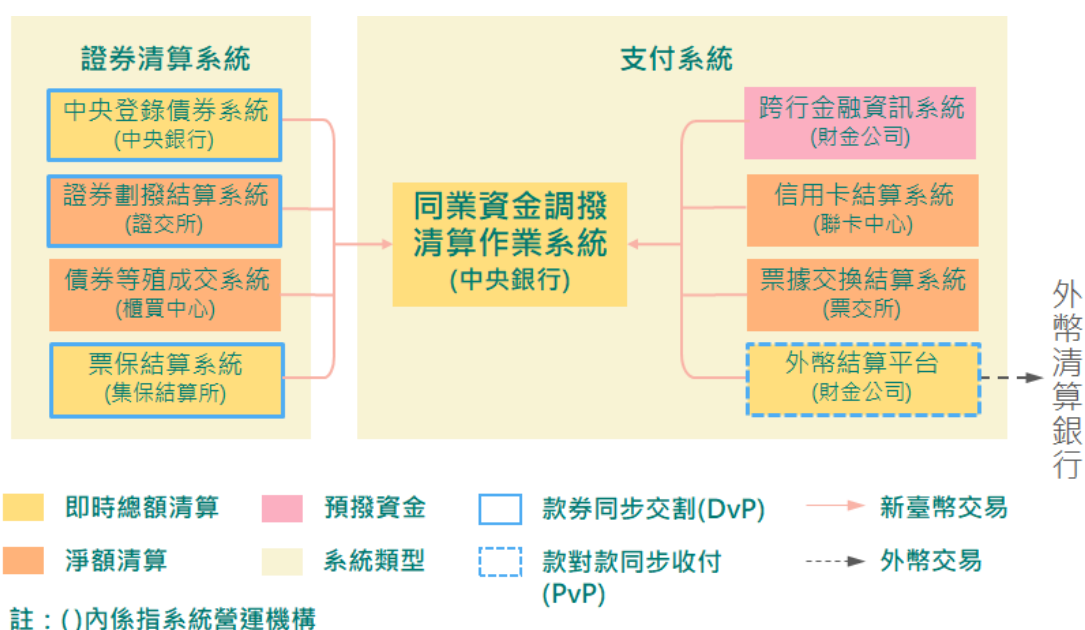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

第四章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現況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等 6 家機構(下稱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如圖 13)。本章第一節將介紹本行營運之同資系統，第二及第三節則分別介紹我國其他重要支付系統與證券清算系統。

圖 13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



第一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一、系統簡介

同資系統於民國 84 年 5 月正式營運，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系統，營運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0 分，除處理金融同業拆款交割、公開市場操作、準備金部位調整及外匯¹⁹等銀行間交易外，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包括中央政府債券、股票、債券及短期票券等金融市場交易，以及民眾匯款、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支付)、繳納稅費、信用卡與票據交換等零售支付交易。

同資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²⁰辦理清算，清算完成之交易不可撤銷，具備最終清算效力。民國 91 年 9 月同資系統全面採行 RTGS 機制，每筆支付交易指令於轉出行帳戶內有足夠餘額或可動用之日間透支額度時，隨即辦理清算，有效阻隔不足額扣付之支付交易進入系統，避免導致系統性風險。

為解決金融機構因 RTGS 機制而可能增加之流動性需求，本行採取以下配套措施，俾利系統順暢運作：

(一)提供日間透支

金融機構得依「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以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等擔保品設質，由本行核給日間透支額度，該機構後續利用同資系統辦理交易如遇帳戶餘額不足時，即由本行於額度內墊付。為避免浮濫使用，日間透支係按金融機構透支金額及透支分鐘合計積數，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收透支息。逾當日規定時點未清償日間透支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按未清償金額之實際天數，依本行短期融通利率之倍數計收

¹⁹ 外匯交易中僅涉及新臺幣部分由同資系統辦理清算。

²⁰ 各金融機構於本行開立之準備金甲戶餘額。

懲罰息。連續二營業日發生逾規定時點未償還日間透支者，其第二營業日之懲罰息，按原懲罰息加倍計收，並得自下一營業日起，暫停對其辦理日間透支。金融機構於最近一年內發生上述情形，經本行暫停辦理日間透支情事達二次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內申請辦理日間透支之資格。

(二) 排序等候(queuing)機制

金融機構於同資系統發送不敷扣付的支付指令，依其交易性質，按：1.金融機構應支付中央銀行之款項；2.金融機構應兌付之交換票據、票據交換機構結算之票據交換應付淨額、證券交割款項撥轉、信用卡款項撥轉或金融機構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²¹」之款項；3.金融同業拆款到期還款之期約轉帳款項；4.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等 4 種優先等級，依序納入排序等候，俟有足額扣付時，再予執行，免除金融機構重行登打支付指令之作業。同一優先等級之指令，按先進先出之順序執行。但可動用餘額不足以扣付排序在前之指令時，得先執行排序在後之指令，俟依序循環執行完同一優先等級所有指令後，再處理次一優先等級之指令。屆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點，可動用餘額若尚不足扣付時，則所有尚在排序等候中之指令，將由系統逕予取消。

(三) 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

為妥善控管同資系統每日的支付流量，以避免因支付作業延宕而影響全體金融機構資金調度，下午 2 時 30 分(含)前，銀行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 50%，票券金融公司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 30%，下午 4 時 30 分(含)前，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均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 80%。

²¹ 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之一的(二)。

二、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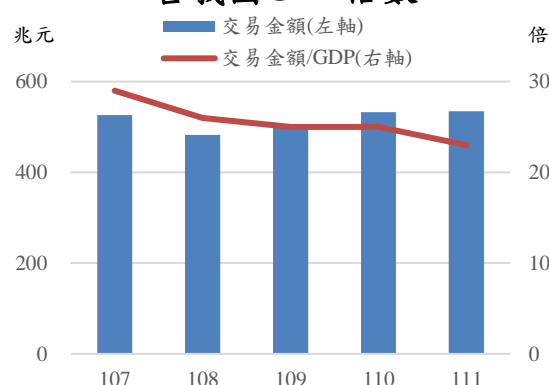
(一)參加單位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同資系統參加單位共 86 家，包括 71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

(二)交易金額與筆數

民國 111 年經由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 535 兆元，約為當年度我國 GDP 的 23 倍(如圖 14)，交易筆數則約 74.2 萬筆。

圖14 同資系統交易金額及占我國GDP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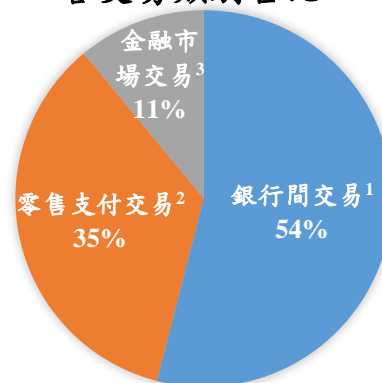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主計總處

(三)交易類別

同資系統於民國 111 年處理之交易金額以銀行同業拆款、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銀行間交易為大宗，約占 54%，零售支付交易之最終清算約占 35%，至於金融市場交易之最終清算則約占 11%(如圖 15)。

圖15 111年同資系統各交易類別占比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¹：包括銀行間拆款、公開市場操作及外匯交易中涉及新臺幣部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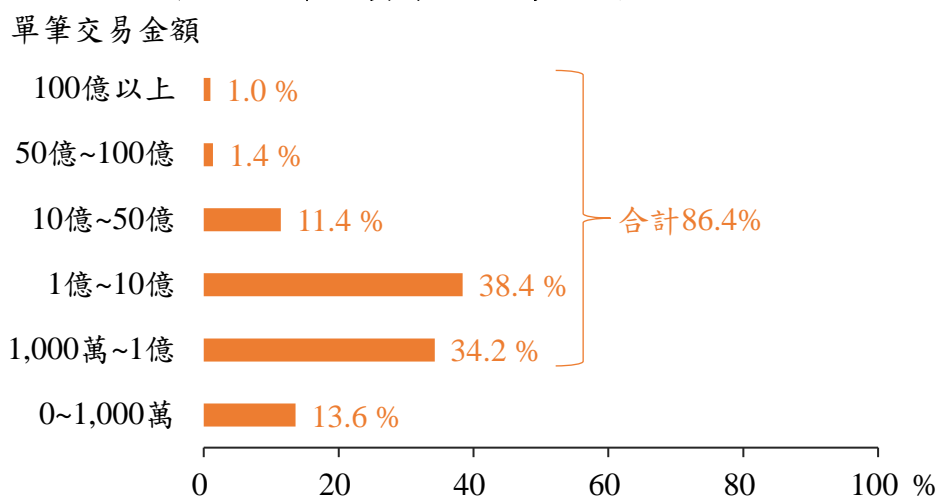
²：包括跨行匯款、信用卡及票據交換等。

³：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及短期票券等。

(四)交易金額級距

同資系統以處理大額交易為主，民國 111 年處理之交易筆數中，單筆超過 1,000 萬元之交易約占總筆數之 86.4%(如圖 16)。

圖16 111年同資系統交易金額級距占比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五)系統可用率

同資系統以月可用率 99.85%、年可用率 99.96%為目標，民國 111 年系統皆運作正常，可用率達 100%。

第二節 其他支付系統

一、跨行金融資訊系統

(一)系統簡介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係由財金公司營運，負責辦理金融機構間之跨行零售支付服務，包括新臺幣及外幣通匯、FEDI²²、FXML²³、ATM 提款及轉帳(含網路/行動銀行)、繳納稅費等交易，並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清算。

(二)清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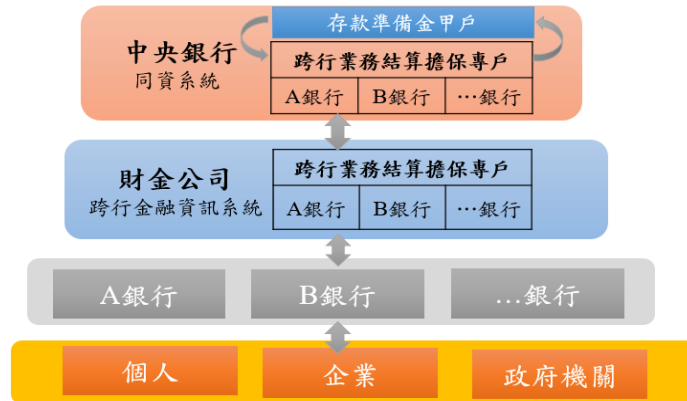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係以各金融機構預先撥存本行「跨行業務

²² FEDI 為 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之縮寫，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以特定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銀行連線，進行企業或個人付款、資金撥轉等金融服務。

²³ FXML 為 financia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之縮寫，係指客戶在其個人電腦或相關設備，透過網際網路以金融 XML 訊息格式傳送給金融機構，憑以辦理資金調撥、傳送和付款的相關指示及資訊查詢、線上融資等各項金融服務。

結算擔保專戶」之基金，作為逐筆結計之擔保，提供金融機構即時跨行支付結算服務。金融機構得於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將資金自其準備金甲戶撥轉至該擔保專戶，供當日跨行支付所需(作業架構如圖 17)；俟營業日終，除留存部分餘額供非營業時間的跨行交易使用外，剩餘金額均回撥各金融機構的準備金甲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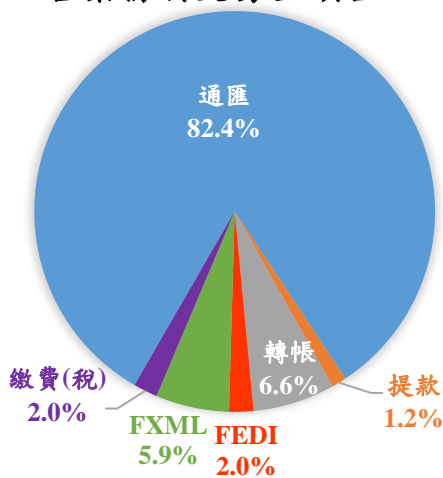
圖 17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作業架構



(三)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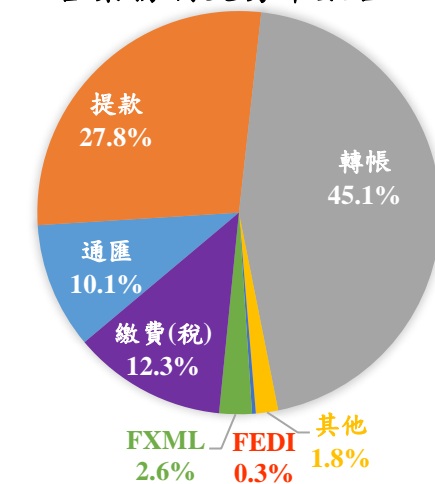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逐年成長，民國 111 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新臺幣交易金額約 197 兆元，筆數為 11.9 億筆，其中交易金額部分以通匯為大宗，占比約 82.4%(如圖 18)；交易筆數部分，則以轉帳占 45.1%最高(如圖 19)。

圖18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各業務別交易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圖19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各業務別交易筆數占比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二、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一)系統簡介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係由票交所營運，負責辦理票據交換、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²⁴及金融業代收服務(Financial Collection Service, FCS)²⁵等業務，並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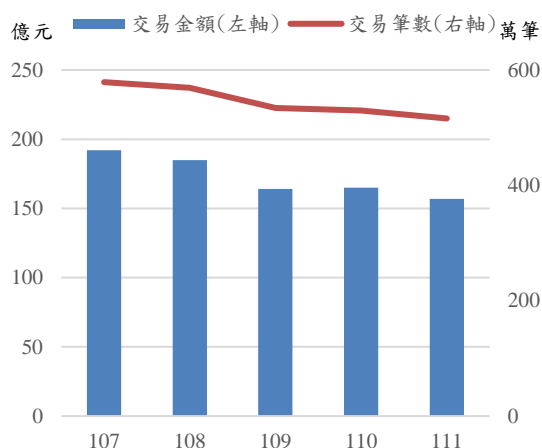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每日結算各金融機構之應收/付金額，並於特定時點，透過同資系統將應付方金融機構之準備金甲戶餘額，扣付至票交所在本行的清算帳戶後，再將款項自該清算帳戶撥付予應收方之金融機構。

(三)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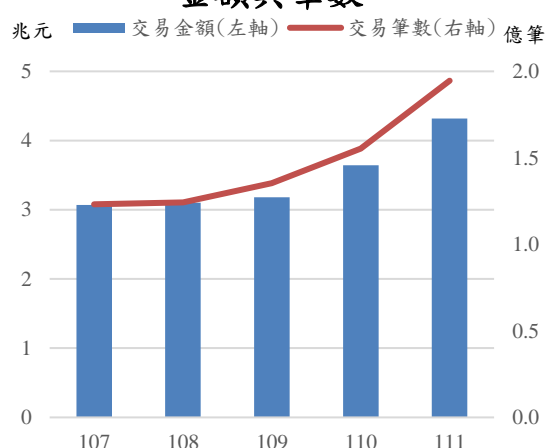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支付日趨普及與繳費管道多元化，除票據交換金額及張數逐年下降²⁶外，FCS 之交易金額及筆數亦呈現微幅減少的趨勢(如圖 20)，惟 ACH 代收代付業務則逐漸成長(如圖 21)。

圖20 FCS交易金額與筆數



資料來源：票交所

圖21 ACH代收代付交易金額與筆數



資料來源：票交所

²⁴ 包括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委託金融機構代為收取客戶款項(ACH 代收)，例如水電費、電話費等；以及代為將款項撥付予受款人之機制(ACH 代付)，例如發放員工薪資、現金股利等。

²⁵ 提供繳費者可臨櫃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方式，將應繳納費用交由金融機構代收之服務。

²⁶ 請參閱第三章、第一節之二。

三、信用卡結算系統

(一)系統簡介

信用卡結算系統由聯卡中心營運，負責處理該中心會員機構受理之國內跨行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交易，處理卡別包括 VISA、MasterCard 及 JCB 等多個國際品牌，並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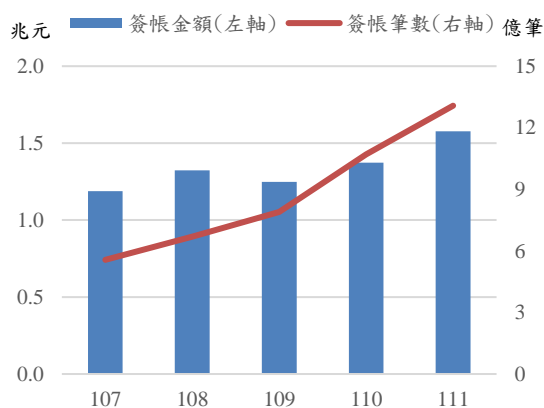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由聯卡中心結算各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之應收/付金額，再由發卡機構透過同資系統將應付金額撥入聯卡中心在本行的清算帳戶，且發卡機構得依自身業務需求，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辦理(例如將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交易分開撥帳)；俟所有發卡機構撥款完成後，再由聯卡中心撥款予收單機構。

(三)營運概況

信用卡結算系統處理之卡式支付簽帳金額及筆數逐年走升，民國 111 年處理交易金額約 1.6 兆元，筆數約 13.1 億筆(如圖 22)。

圖 22 信用卡結算系統處理之簽帳金額與筆數



資料來源：聯卡中心

四、外幣結算平台

(一)系統簡介

外幣結算平台係於民國 102 年由財金公司建置與營運，提供我國金融機構進行外幣收付交易之結算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美元、日圓、人民幣、歐元與澳幣之境內匯款；跨境人民幣與日圓匯款；外幣債票券 DvP 服務，以及外幣代收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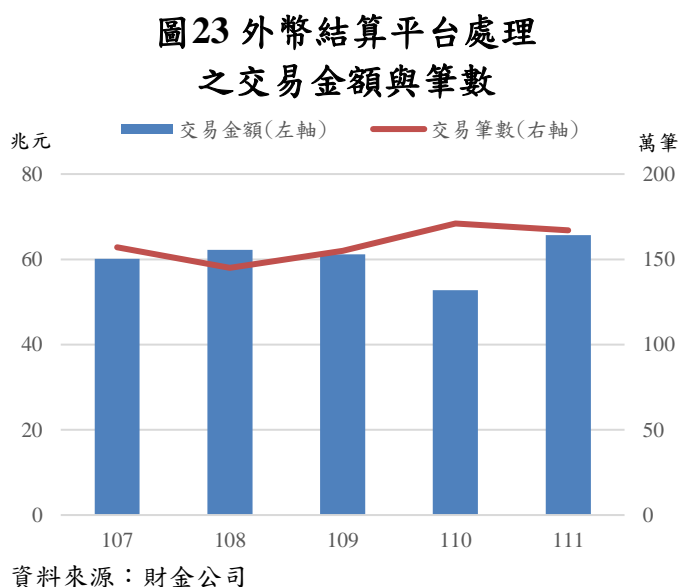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外幣結算平台之參加單位須於外幣清算銀行²⁷開立「外幣清算專戶」及「國內外幣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下稱外幣擔保專戶)」，並得於營運時間內，進行外幣清算專戶與外幣擔保專戶間之資金調撥；平台以各參加單位之外幣擔保專戶餘額為擔保，以 RTGS 機制即時處理各項外幣交易，若外幣擔保專戶餘額不足則將交易納入排序等候，若隨後受款方對付款方發送相同類型(例如付美元，收新臺幣)交易之支付指令，則即時進行雙邊互抵，系統並定時將排序等候中之相同類型交易進行多邊互抵，以節省參加單位之流動性。

外幣結算平台係與同資系統連結，其辦理之交易涉及新臺幣部分，由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並採 PvP 機制，消除外幣交易之清算風險。

(三)營運概況

民國 111 年外幣結算平台處理之交易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6 兆元，交易筆數約 167 萬筆(如圖 23)，其中以境內美元匯款為大宗。



²⁷ 目前美元、歐元及澳幣之清算銀行為兆豐銀行，日圓之清算銀行為瑞穗銀行台北分行，人民幣之清算銀行為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第三節 證券清算系統

一、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一)系統簡介

本行於民國 86 年 9 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負責辦理我國無實體公債之發售、買回、移轉及還本付息等業務，嗣於 90 年 10 月將無實體國庫券納入系統，並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跨行 DvP 機制，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此外，透過櫃買中心營運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中央政府債券交易，亦交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最終券項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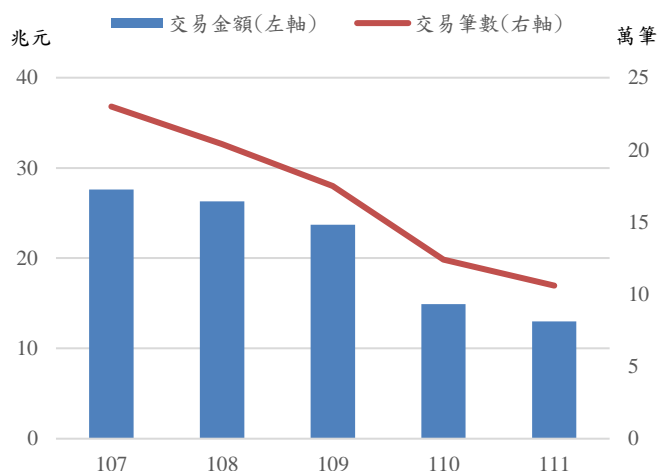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採 RTGS 機制，對於參加單位債券不足扣付之交易，即予退回；另透過與同資系統連線，以 DvP 機制辦理中央政府債券交易之款項清算。

(三)營運概況

近年受中央政府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登記轉帳金額與筆數亦明顯減少，民國 111 年分別為 13.0 兆元及 10.6 萬筆(如圖 24)。

圖24 中央登錄債券
登記轉帳金額與筆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一)系統簡介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由櫃買中心營運，供證券自營商辦理公債、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之買賣斷及附買回交易及結算，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最終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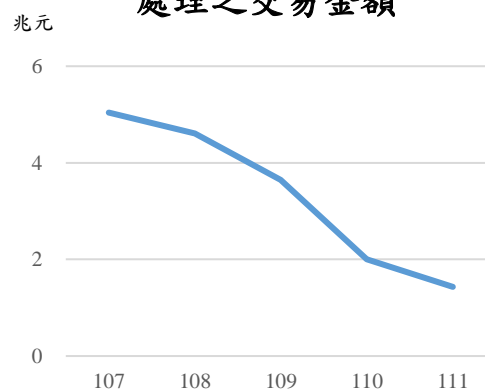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交易款項部分，由櫃買中心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付金額，再由應付方之清算銀行，透過同資系統將應付金額撥入櫃買中心在本行的清算帳戶；俟應付方撥款完成後，再由櫃買中心撥款予應收方之清算銀行。至於券項部分，則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或集保結算所辦理券項交割。

(三)營運概況

近年因債券籌碼集中，且持有者多採買進後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策略，致次級市場較不活絡，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逐年遞減，民國 111 年約為 1.4 兆元(如圖 25)。

圖25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處理之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三、證券劃撥結算系統

(一)系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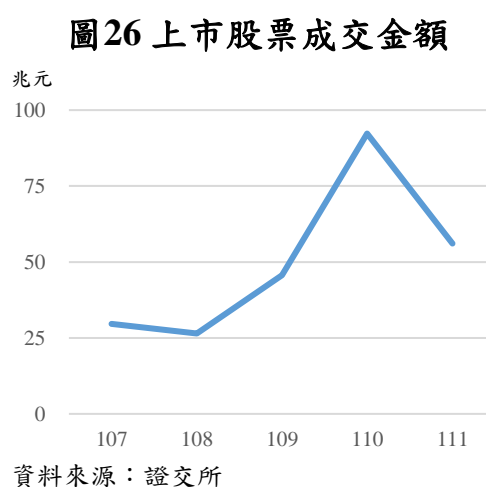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由證交所營運，供證券商辦理上市股票之交易及結算，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最終清算。

(二)清算方式

股票交易採用款券同步交割機制，由證交所合併上市股票款項與櫃買中心之上櫃股票款項，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付金額，由應付方之清算銀行，透過同資系統將應付金額撥入證交所在本行的清算帳戶；俟應付方撥款完成後，再由證交所撥款予應收方往來之清算銀行。至於券項部分，則由集保結算所辦理券項交割。

(三)營運概況

近年隨著我國股票市場穩健發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民國 111 年上市股票成交總金額約達 56.1 兆元(如圖 26)。



四、票保結算系統

(一)系統簡介

票保結算系統由集保結算所營運，提供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易性商業本票、融資性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之結算交割服務，並自民國 93 年 4 月起連結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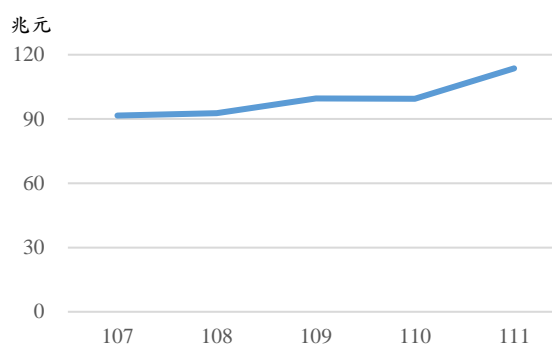
(二)清算方式

短期票券交易之款項清算採 RTGS 機制，由買方(票券商或投資人往來之清算銀行)透過同資系統即時逐筆將資金移轉予賣方，並由集保結算所於相同時間點將賣方之票券移轉予買方，採行 DvP 機制。

(三)營運概況

我國短期票券市場以融資性商業本票為主，市場已進入相對穩定的成熟期，民國 111 年票保結算系統辦理結算交割金額約 113.6 兆元(如圖 27)。

圖27 票保結算系統結算交割金額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第五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發展趨勢與中央銀行之角色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消費者對更快速、便利、安全且有效率的支付清算服務需求日益提高，全球支付及清算系統持續推陳出新，而在演進的過程中，各國中央銀行亦依其職責，持續扮演著關鍵角色，引領市場健全發展。本章第一節將闡述近期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第二節則說明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扮演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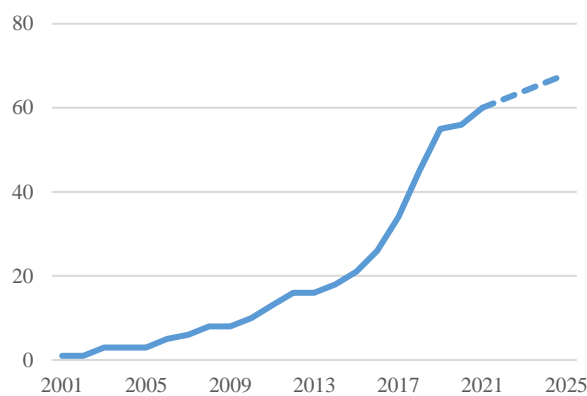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

本節將說明近年國際間在支付及清算領域中的兩個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各國快捷支付系統之發展，以及國際間提升跨境支付效率之作為。

一、零售支付朝向快捷支付系統發展

快捷支付系統係指系統可即時處理支付訊息，讓付款人在付款時，受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款項，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隨著使用者對支付即時到帳的需求提高，各國近年相繼發展快捷支付系統，截至 2021 年底，已有超過 60 個國家/地區推出快

圖 28 全球快捷支付系統數目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

捷支付服務(如圖 28)，其中歐元區、澳洲及香港等皆於 2018 年推出，美國的快捷支付系統「FedNow」則預計於 2023 年上線。

部分國家的快捷支付系統除基本的支付功能外，亦提供使用者可以將帳戶與手機號碼綁定之增值服務，或提供受款人可向付款人請求支付款項的功能，以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各國快捷支付系統大多是由銀行公會或銀行共同成立之組織負

責營運，惟仍有少數國家係由該國央行營運，例如歐元區及中國大陸等。此外，部分國家/地區的快捷支付系統除銀行外，亦開放非銀行支付機構參加，例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

二、全球合作提升跨境支付效率

隨著全球貿易及匯款金額持續上升，跨境支付需求雖不斷增加，惟相對於各國境內支付愈來愈便利、快速，提升跨境支付效率的進展十分有限，爰 G20 將改善跨境支付列為優先事項，並請「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等國際組織提出報告及改善方式。

CPMI 將提升跨境支付效率的解決方案分為 5 大重點領域(focus area)，並提出 19 項組成要素(building block)，包括延長支付系統營運時間、採用國際共通的 ISO 20022 訊息格式及連結國與國的支付系統等，強調各國公私部門應相互合作，整合法規、技術及營運等層面，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

至於改善跨境支付的目標部分，FSB 已於 2021 年 10 月依據不同的交易類型²⁸，分別訂定成本、速度、可取得性(access)及透明度之量化目標，期能於 2027 年底前達成²⁹。

第二節 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扮演之角色

技術的創新雖有助於提升支付服務的體驗，然而，為維持安全且具效率的支付生態體系、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營造適合創新的產業環境，本行同時扮演「營運者」、「監管者」及「推動者」三種核心角色，為支付市場健全發展建立堅實基礎。

²⁸ 包括大額支付、零售支付及匯款。

²⁹ 其中匯款成本之量化目標係依聯合國先前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訂於 2030 年底前達成，其餘目標皆訂於 2027 年底前達成。

一、作為支付系統「營運者」，提供公共、中立的基礎設施

由於中央銀行係以促進全民的公共利益為宗旨，而非追求商業利益，故可提供公共、中立且受民眾信任的支付服務，除發行現金作為最基本的支付工具外，多數國家的中央銀行亦負責營運該國大額支付系統，另有部分國家係由中央銀行營運零售支付系統。

本行直接營運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我國大額支付交易之最終款項清算與中央登錄債券之交割；而在零售支付部分，則藉由將同資系統與各零售支付系統串接，為民間支付業者佈建全國支付網路打下根基。

二、作為支付市場「監管者」，確保市場健全發展

數位創新雖能提供使用者更好的支付體驗，惟亦可能潛藏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與個人隱私等風險，故中央銀行與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措施應與時俱進，在創新與風險控管間進行權衡。此外，中央銀行亦可透過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配合國家總體經濟及數位化轉型等戰略規畫，訂定支付市場政策目標或發展藍圖，引導市場健全發展。

本行根據「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下稱同資要點)」規定，對連結同資系統之各結算機構進行監管，包括要求結算機構應具備明確之風險控管措施、申報業務資料並接受本行實地檢查等，確保各支付及清算系統順暢運作，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維護金融穩定。

三、作為支付服務「推動者」，促進互通並維持市場競爭

由於支付服務具有網路效應，越多人使用就越能提供使用者更高的價值，爰支付系統應儘可能容納更多的使用者，以充分發揮網路效應之效益，然而民間支付業者在營利及商業競爭的考量下，通常傾向於發展獨立、封閉的支付網路，長期而言恐使市場遭少數業者壟斷或

寡占，不利市場健全發展；為促進市場的互通性與競爭性，中央銀行與相關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打破不同業者間的隔閡，降低市場的進入門檻，讓業者藉由良性競爭持續創新精進，以期提供使用者更佳의 支付體驗。

為打造行動支付友善環境，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³⁰」及「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³¹」，讓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流與金流能夠互聯互通，使商家僅需與一家收單機構簽訂收單服務契約，即可接受消費者使用不同支付品牌，便是促進互通性的體現。此外，財金公司已與日本合作，提供「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跨國掃碼支付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展至韓國地區，提升國人出國旅遊使用行動支付的便利性。

³⁰ 請參閱第六章五之(一)。

³¹ 請參閱第六章五之(二)。

第六章 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政策方向

本行為促進支付及清算系統安全且有效率地運作，依據國際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而在零售支付方面，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並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提供民眾便利的支付環境。

一、維持本行同資系統及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順暢運作

為確保本行營運之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順暢運作，本行已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提升作業韌性及緊急應變能力，未來亦將定期檢視並適時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強化對整體營運風險之即時管控。

此外，本行已訂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且每年辦理備援中心實地演練作業，使相關人員能夠熟悉操作流程，俾於發生風險威脅事件致資訊系統營運中斷時，儘速恢復系統運作。

二、督促國內結算機構建立妥善風控程序

為提升我國整體金融體系資金清算之健全性，本行持續督導國內結算機構建立妥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程序、規劃完善的備援機制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辦理系統異常時的應變演練測試等。

另依同資要點規定，結算機構除應向本行申報業務相關統計資料外，於業務項目或營運規章變更時，亦應送本行核准或備查，且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結算機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三、持續與國內重要結算機構交流溝通

本行每年邀集金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依結算機構業務性質區分為「證券類」(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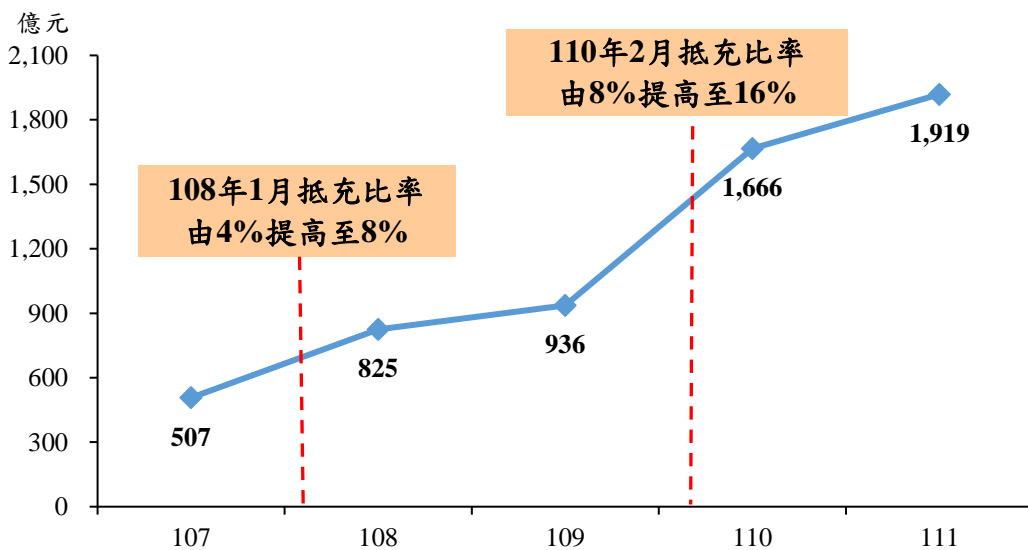
於上下半年召開會議，除瞭解各結算機構重要業務營運概況外，亦會針對支付及清算系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四、因應市場發展彈性調整支付及清算系統相關規範

為因應近年跨行零售支付交易量明顯成長及純網路銀行開業等因素，本行於民國 108 年及 110 年提高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如圖 29)，鼓勵金融機構撥存較多資金，以降低非營業時間因專戶餘額不足導致交易無法進行之風險。

此外，本行經通盤檢視結算機構參加同資系統所涉支付結算與清算風險之必要管理事項，於民國 110 年 2 月修正同資要點，放寬其中有關結算機構應報本行核准或備查之規定。

圖29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日終平均餘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本行將持續藉由與金融機構及結算機構間的雙向溝通，以及觀察市場變化與國際趨勢，彈性調整支付及清算系統相關規範，以符合市場需求。

五、督促財金公司建置並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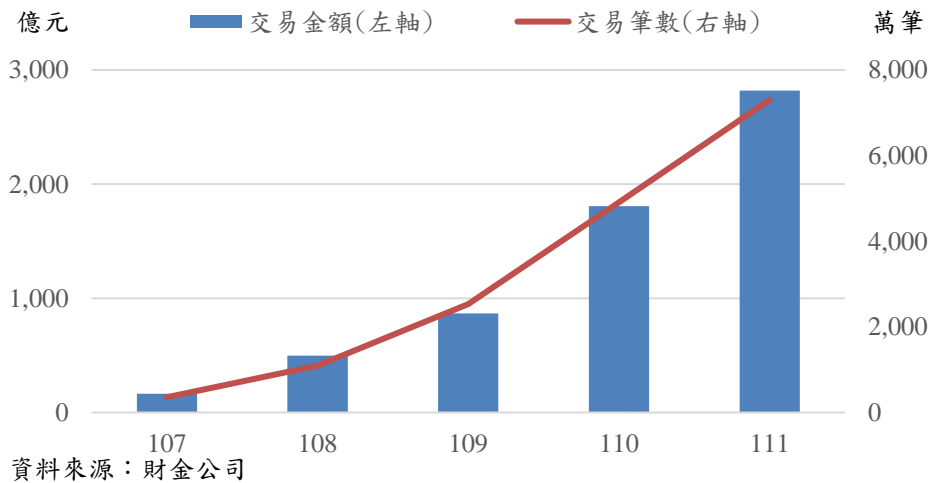
為使民眾享有更便利的行動支付體驗，並促進各支付業者間的互通性，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近年該公司已完成之項目如下：

(一)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我國行動支付市場呈現百家爭鳴的競爭態勢，各業者多採用自有的 QR Code 規格，彼此間並不互通，易造成商家及消費者混淆，爰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於民國 106 年制定「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截至民國 111 年底，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參加機構共 38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25 萬家，導入稅費帳單數逾 7,000 項；民國 111 年交易金額及筆數分別為 2,821 億元及 7,303 萬筆，較 110 年分別成長 56%及 49% (如圖 30)。

圖30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交易金額與筆數



(二)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為使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流與金流能夠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該平台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上線，提供跨機構轉帳功能，並於 111 年 4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繳稅」及「繳費」

功能，未來將視需要新增其他功能，以提高行動支付便利性。

(三)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

為使民眾無須再記憶冗長的銀行帳號或擔心輸入錯誤，財金公司與銀行合作，於民國 109 年推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讓民眾可利用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通路，以受款人手機門號進行跨行轉帳；截至民國 111 年底，交易金額及筆數分別約 81 億元及 403 萬筆。

六、持續關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

金融環境與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支付及清算系統亦不斷變革，為瞭解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與監管趨勢，本行將持續蒐集與研究各主要國家之發展情形，探討其策略目的、系統架構、營運模式、成本效益及監管措施等項目，作為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政策擬定與改革方向之參考。

附錄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

準則 1：法規基礎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均具有完備、清楚、透明及可強力執行的法規基礎。

準則 2：治理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透明的治理機制，以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及效率，維持廣大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兼顧相關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

準則 3：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性地管理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準則 4：信用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地衡量、監視及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俾有高度信心充分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之信用曝險。此外，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若涉及更複雜風險之交易活動，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具系統重要性，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二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其他集中交易對手亦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

準則 5：擔保品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管理本身及其參加者的信用曝險所接受之擔保品，應具備較低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亦應妥適訂定及採行保守的擔保品折價率與集中度限制。

準則 6：保證金

集中交易對手應透過以風險為基礎及定期檢視之有效保證金制度，以覆蓋所有交易商品對其參加者之信用曝險。

準則 7：流動性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對所有相關幣別，均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俾在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發生時，有高度信心執行支付債務之當日清算，甚或日間及多日清算。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面臨最大流動性債務總額之情形。

準則 8：清算最終性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提供清楚、明確的最終清算，並應於必要時或最好能提供日間或即時之最終清算。

準則 9：款項清算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中央銀行貨幣執行款項清算。若未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儘量降低與嚴格控管因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所衍生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準則 10：實體交割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清楚說明其對實體金融工具或商品之交割所應負擔的義務，並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實體交割之相關風險。

準則 11：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有適當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俾有助於確保證券發行之完整性，並儘量降低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與移轉的風險。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化或無實體化形式保管證券，俾能以帳簿登錄方式記載證券之移轉。

準則 12：價值交換清算系統

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清算的交易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清算，係以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為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準則 13：參加者違約之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有效且定義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這些規約與作業程序之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與流動性壓力，並持續履行其債務。

準則 14：區隔與可移轉性

集中交易對手應制定規約與作業程序，確保參加者客戶的部位與參加者提供予集中交易對手的擔保品部位，可以區隔並具可移轉性。

準則 15：一般營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一般營業風險，並持有源自淨值之充足流動性淨資產，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般營業損失，使其在該類損失實際發生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再者，應隨時保有充足的流動性淨資產，以確保關鍵作業與服務之復原或有秩序地終止營運。

準則 16：保管與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保護其本身及其參加者的資產，儘量降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準則17：作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

準則18：加入與參加標準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

準則19：層級化參加機制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

準則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連結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如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建立連結者，應辨識、監視及管理與連結有關的風險。

準則21：效率與效能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準則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

準則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

準則24：交易資料保管機構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交易資料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提供及時與正確的資料。